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05)

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謹此提述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懸掛八號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以至該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該通函延遲寄出。本公司希望提供充裕時間予股東審閱該等股東特別大會文件，謹此更改股東特別大會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舉行並發佈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詳情如下。

茲經修訂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8樓2805-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桂林客車買賣交易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董事會在其認為對新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執行及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所有相關行動。

就本決議案而言，「新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及「桂林客車買賣交易」與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立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少立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韋宏文先生、鍾憲華先生、劉亞玲女士及周舍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秀敏先生、左多夫先生及葉翔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3.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有關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務請股東細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當中載有關於本通告將予提呈決議案之資料。
5. 股東特別大會新代表委任表格(「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準備好，並與此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一同寄發。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替代及取替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刊發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一同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及原代表委任表格已失去效力。已簽署並寄回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需依照本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指示簽署並寄回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議決。